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第六屆第二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8月8日（星期二）13時30分

會議地點：宜蘭青年交流中心（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96號）

會議主席：陳宥均

紀錄：林郁宸

出席人員：王怡晴、吳欣容、李欣怡、林孜晏、陳宥均、陳韋佑、
張景為、張藝馨

列席人員：林郁宸、李柏宏、王心妍、王慧蓉

請假人員：林岳彤、邱詠恩、邱維理

缺席人員：

壹、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14時00分，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報告事項：

（一）社會處於8月19日（星期六）14時至18時在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辦理心社福·新力量多元文化市集，歡迎各位代表自由參加。

（二）8月26日（星期六）與新竹市兒少代表交流活動。

（三）未來活動期程：

1.訪校宣傳：待各校112-1行事曆公布。

羅東高中：已公布

慧燈中學：已公布

宜蘭高商：預計8/10後公布

蘭陽女中：預計8/15後公布

復興國中：預計8/20後公布

2.屆時可能會召開臨時會議（線上或實體會議另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組織辦法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林郁宸）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議112年7月20日第一次例行會議通過之《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會議組織章程》，本會議下設三常務運作小組（行政部門），分別為活動公關組、文書紀錄組、美編宣傳組，每位代表皆可參與1至3組工作。
- 二、本次組織辦法修訂包含《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及《宜蘭縣兒少諮詢代表會議線上臨時會議議事規則》（備查）。

決議：

- 一、總、副召(孜晏、怡晴)為各分組當然成員，不列入分組。
其餘各分組成員如下：
活動公關組：韋佑、欣容、藝馨
文書紀錄組：岳彤、宥均、欣怡、景為
美編宣傳組：藝馨、宥均
- 二、《宜蘭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會議議事規則》全文條文，同意7票，不同意0票，本案通過。
- 三、《宜蘭縣兒少諮詢代表會議線上臨時會議議事規則》准予備查。

案由二：宣傳活動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林郁宸）

說明：

- 一、本會議預計於9月、10月友善校園週期間赴各代表所屬學校進行兒童權利公約暨兒少諮詢代表宣傳。
- 二、關於兒少代表宣傳物品，分做對內及對外二項，「對內」係指專屬於兒少代表的代表小物；「對外」則指進行宣傳

活動時所需要之文宣用品。查本縣歷屆兒少代表皆有自己的代表（宣傳）物，請討論屬於本（第六）屆的宣傳物。

決議：

- 一、訪校宣傳部分，以本屆兒少代表現就讀學校為原則，待各校行事曆確認公布後，擇「友善校園週」或全校大型集會時間10至15分鐘進行宣傳。宣傳主題為兒少代表職權及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主講人由該校學生（含新生、校友）負責，其名單如下：

羅東高中：韋佑、岳彤

蘭陽女中：欣容、怡晴、孜晏

宜蘭高商：宥均、欣怡

慧燈中學：藝馨、維理、詠恩

復興國中：景為、欣容、孜晏

- 二、宣傳物品部分，請秘書處衡量可支用經費，並請美編宣傳組根據會議討論的物品進行設計評估。

兒少代表代表小物：衣服、鑰匙圈、雨傘、外套。

文宣用品：徽章、鑰匙圈、提袋（帆布袋）、杯子（環保杯）、面紙、便利貼。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112年第2次兒權會提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 一、林秘書長郁宸：本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略稱「兒權會」）將於10月3日進行，請王心妍學姊進行第五屆時期歷次兒權會提案分享。
- 二、王前委員心妍：宜蘭縣109年第3次至112年第1次兒權會兒少委員（代表）提案內容、臨時動議暨決議情形。
- 三、張代表景為：112年第2次兒權會提案專題報告。
 - （一）加強本縣育兒家長親職教育案。
 - （二）本縣國中小學生列席校務會議案。

決議：請各代表研擬提案，並於提案截止日前擲交秘書處。

柒、下次開會事項：

一、開會時間：日期待定

二、開會地點：宜蘭縣社會福利館

三、輪值會議主席：張藝馨代表

捌、建議與聲明：無。

玖、散會。（17時00分）